

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，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28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28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